
改“专利申请资助”为“专利评估资助”

近几年来，国家对“专利申请”的资助政策起了一定的作用，但是也带来了一些问题：出现了为职称而申请，为文凭而申请，为荣誉而申请，为资助计划而申请的虚假繁荣。不但导致专利审查工作量加大，而且出现了“重申请，轻实施”、“重数量，轻价值”的现象，使得专利的实用性大打折扣，专利的转化率始终不高。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全社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受到抑制。

有鉴于此，应改“专利申请资助”为“专利评估资助”。

评估是体现专利价值，促进专利实施的最关键的一步。

目前评估工作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。首先，政府重视不够，将此工作转交给行业组织，转让给社会中介机构，转嫁给专利申请人。使得评估没有形成制度，评估方式不标准，评估收费不合理。评估缺少积极性，评估更没有权威性。

美国、日本等发达国家对评估工作是十分重视的。

所以，作为政府，应在政策上扶持“评估”，鼓励并资助申请人、评估机构和实施单位都来参与评估。使得具有重大价值的专利顺利地“招商引资”，而价值不大的专利也早早“扬弃”。可行的一个办法就是将“资助申请”的资金拿来“资助评估”。